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在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已就所涉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所涉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

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了信永中和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发放薪酬，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薪酬标准，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所处的行业、地区平均水平相匹配。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所处的行业、地区平均水平相匹配。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进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21 年度受政策及疫情影响，客户需求低于原先预期，部分销售订单转化期有所延长，因此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额总体上未超过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海尔保理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有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应收账款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且保理业务融资成本由应收账款债务人承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市场，促进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修订，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2年4月27日